

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落实预算管理以及绩效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以下简称“我单位”）参照《深圳市盐田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对“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单位对评价过程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评价结果以报告形式呈现，具体自评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2019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规定：“地方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组织开展对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情况的督察工作”、“督察单位可以委托科研院校、专业机构、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对被督察单位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出意见建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明确提出：“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

定法制审核制度……统一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基本标准，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完善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制度。”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盐田区在 2020 年就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法治督察体系，《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法治督察工作规定（试行）》明确规定：“区委依法治区办可以委托科研院所、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对督察对象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督察反馈的参考”“督察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开展法治督察：‘（二）查阅、复制有关制度文件、会议纪要、执法案卷等资料’”。

2020 年以来，我单位通过委托第三方协助开展法治督察，特别是对行政执法案卷、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开展评查，及时发现改正弥补法治政府建设特别是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消除扣分隐患，实现我区在 2020—2022 年“法治深圳建设”考核中连续三年获得全市第一，2023 年获全市第二。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

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数 41 万元，均来自于财政拨款。经调减后实际到位资金 3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法治盐田专项督察服务”合同经费。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2024 年区审计局对我局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指出：“购买服务合同签订不严谨。2020—2023 年期间区司法

局分别与深圳市盐田区现代法律服务发展中心签订“法治盐田”专项督查工作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68 万元、68 万元、68 万元和 67.9 万元，服务主要内容均为协助区司法局开展盐田区“法治盐田”专项督查工作，对各行政单位进行全面案卷评查、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及规范性文件公示情况检查，由于签订的合同中未能在数量、成本等方面进行细化和测算，导致验收和考核缺乏明确的标准。对各行政单位进行全面案卷评查、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及规范性文件公示情况检查，由于签订的合同中未能在数量、成本等方面进行细化和测算，导致验收和考核缺乏明确的标准。”

对此我单位进行了深刻的反思，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整改。特别是针对“验收和考核缺乏明确的标准”的问题，在 2024 年初开展该项目采购前，我单位对深圳市以及各兄弟区历年开展法治督察以及案卷评查项目采购情况开展了摸底调查，参照市司法局以及各区开展类似项目采购价格区间取中间值，确定预算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评查不少于 500 宗案卷，每宗案卷不高于 800 元的采购标准。我单位委托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开展该项目采购，通过三轮竞争性谈判，最终确定广东中熙（龙华）律师事务所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 29 万元，折算后每宗案卷评查价格为 580 元，并将其写入合同。同时合同约定如未达到工作量，则需要按照该标准予以支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支出 296,270 元，经费支出由责任科室提交会议议题，并列明申请金额、经费

来源、项目概述等要素，审核及承付程序完备可溯，未发现未经审批即擅自付款或缺少相关票据的情况。

（三）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我区“法治盐田”专项督察工作，规范我区行政执法程序，为我区建设成为全国一流法治政府示范区提供保障。

2. 阶段性目标

确保我区在2024年“法治深圳建设”考核中取得好成绩，根据区绩效办年初制定的目标，该项指标应确保在全市前三。因此我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在如果因评查人员未发现问题导致盐田区在相关法治考核中失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在项目结算验收时，每有一宗案卷在法治政府考核案卷评查部分，被扣评查分超过1分的，甲方可按该宗案卷评查综合单价的5倍扣除项目服务费”。

表 1-1 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盐田”专项督察工作开展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指标评估分数	≥90 分	“法治深圳建设”考核总分为 100 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前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	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充分依据项目预算完成实施和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执法被投诉率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行政执法规范率显著提升, 执法员执法能力增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企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分析我单位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经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使用效果、评判预期目标是否达成及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 针对项目

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以期在未来年度加以改正，逐步优化项目运行模式，为今后完善同类工作的绩效管理提供参考意见，逐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我单位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经费的所有细项，包括了“法治盐田”专项督察工作的各项费用。

（二）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公开透明。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问题导向，注重质量。绩效评价全面深入挖掘、剖析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聚焦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的实施效果。加强质量控制，确保评价实效。

强化应用、约束有力。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三）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在项目自评阶段发现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存在未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与年度目标衔接不够紧密的情况，特结合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遵循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的绩效进行修改并形成评价指标体系，修改结果如下：

表 2-1 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经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充分性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	产出数量	评查的行政执法案卷数量	≥500 宗
	产出质量	被评查案卷在我市法治政府考核扣分情况	≤0 分
	产出时效	所有工作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行政执法规范率、执法人员执法规范水平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固化盐田行政执法优秀经验成果, 推动	显著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执法水平可持续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企业对行政执法工作满意度	10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的援用方法具体如下：

比较法，指通过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指将影响投入和产出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的评价方法。

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延伸评价法，指通过调研其他与被评价单位无相关利益关系的单位或对多个同类对象在同等条件下的实施成本、效益进行比较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调查取证法，指在分析资料数据的基础上，通过走访、观察、座谈、资料检查、文献分析等，验证绩效项目的实现程度。

（五）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的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及区财政局认可的其他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成立评价小组

为保障本次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我单位抽调若干人员组建绩效自评小组，选派专人负责实施、组织撰写本次绩效自评报告，指定一名绩效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作为报告审核人员。

2. 材料整理

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经费项目各细分项目实施人员依据《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各自负责的细分事项进行概况简述，绩效评价小组就项目概况简述汇总形成材料清单，各细分事项实施人员根据材料清单在 2 天内提交相应材料。绩效自评小组汇总我单位 2024 年度从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经费列支的所有项目的材料，确保做到全覆盖，比对项目进度和预算资金支出进度等内容，对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的材料予以反馈，通知相关细分事项实施人员予以补充完善。

3. 报告审核

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经费项目自评报告撰写人待各项材料核对无误后，着手撰写我单位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经费经费项目自评报告。报告初稿完成后，交由绩效自评小组内相关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审核人员负责对报告中的资金支出情况、工作内容概括、文字表述等进行初审以形成审核意见，撰写人针对审核意见对报告初稿加以修改和订正，初稿修改完毕后交由自评小组组长复核，确认无误后形成定稿版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我单位评定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自评价总得分为 97.688 分，评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表 3-1 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经费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00%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00%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98.76%	5	4.938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00%	5	5
	产出数量	评查的行政执法案卷数量	500 宗	500 宗	10	10
产出	产出质量	被评查案卷在我市法治政府考核扣分情况	≤0 分	0 分	10	10
	产出时效	所有工作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98.76%	5	5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效益	社会效益	行政执法规范率、执法人员执法规范水平	显著提升	90%	10	9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固化盐田行政执法优秀经验成果，推动执法水平可持续提升	显著提升	80%	5	4
	服务对象	辖区企业对行政执法工作满意度	100%	95%	5	4.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盐田区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尖兵的行动方案（2019—2025年）》、《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法治督察工作规定（试行）》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通过委托有实力的律师事务所开展案卷评查、对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培训、协助编写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撰写综合性的案卷评查报告等方式，做好2024年“法治深圳建设”考核迎检工作。本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区财政申请设立，经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由区财政局正式批复下达，支出预算详

细、科学，项目设立手续、文件齐全、合规。项目立项已经过科学的事前评估，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本项目纳入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违背新《预算法》下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现象，不存在项目重复申请的情况。本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设有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我单位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经费项目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等密切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本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我单位将本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使绩效目标与项目任务数相对应。本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在采购前对深圳市以及各兄弟区历年开展法治督察以及案卷评查项目采购情况开展了摸底调查，参照市司法局以及各区开展类似项目采购价格区间取中间值，确定预算金额不超过40万元，评查不少于500宗案卷，每宗案卷不高于800元的采购标准。本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我单位顺应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按照各科室各岗位的职责分工，紧扣工作计划和工作重

点，将项目经费支出的任务细分到部门、落实到个人，明确各项工作的完成时限，为后续具体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表 4-1 全市各区近 3 年法治督察(执法监督)采购项目情况调查表

区域	项目金额	具体服务内容
深圳市	45 万/年	1.通过购买法律服务的形式实现。 2.未约定全年评查多少宗案卷及单价，只是笼统写协助案卷评查，包括解决评查活动食宿场地费用。 3.安排两人常驻市司法局协助开展工作。
罗湖	700 元/宗 (2019 年以前为 1000 元/宗)	1.每年抽取 200-350 宗案卷评查。 2.项目每半年开展一次采购，数量根据当年预算余额确定。
福田	31 万/年	1.全年抽查 600 宗案卷，每宗 400 元。 2.其他费用用于开展培训。
南山	50 万/年	1.全年抽查 1000 宗案卷，每宗 500 元。 2.2023 年该项目由三个律所联合负责。
宝安	50-60 万/年	1.每年抽 300 宗案卷评查，未约定每宗单价。 2.安排三人常驻宝安区司法局协助开展工作。
龙华	50 万/年	1.全年评查不少于 200 宗案卷，未约定每宗单价。 2.安排若干人员常驻龙华区司法局协助开展工作。
光明	33 万/年	1.全年抽取 400-500 宗案卷进行评查，未约定单价。 2.安排一人常驻光明区司法局协助开展工作。
龙岗	400 元/宗	每年抽取的案件数量不定，约花费 10-20 万开展该

		项目。
大鹏	30 万/年	1.全年开展 4 次评查，抽查约 200 宗案卷，未约定单价。 2.组织开展 2 次执法培训并负责执法案例编写。
坪山	未专门委托	包含在区政府法律顾问项目中，未单独定价。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本项目 2024 年度全年预算资金安排 3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预算执行率。本项目 2024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3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76%。本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938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盐田区司法局机关及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深盐司〔2020〕1 号）的有关规定，项目资金拨付履行完整的审批流程，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为进一步提高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

相关规定，制定《盐田区司法局机关及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深盐司〔2020〕1号）、《盐田区司法局合同管理工作制度》（深盐司〔2021〕10号），上述制度均得到贯彻落实。本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对项目实施进度实行双监管。一是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于2024年标实现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二是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对广东中熙（龙华）律师事务所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合同款项。本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评查的行政执法案卷数量。预设目标值为500宗，实际完成500宗。此外供应商还根据合同要求，协助编写3篇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撰写2篇综合性的案卷评查报告；开展2次的行政执法人员专项培训。本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

2. 产出质量

被评查案卷在我市法治政府考核扣分情况。由于2024年“法治深圳建设”考核在2024年11月被临时暂停，因此不存在被评查案卷在考核中失分的情况。另外根据2024年市司法局组织的两次案卷评查情况看，未收到被评查案卷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反馈。本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

3. 产出时效

完成所有的工作任务所用的时间。年度指标“2024年12月30日之前完成”，实际完成值“2024年12月10日完成”，完成年初既定目标。本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

4.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该指标反映我单位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经费项目成本控制是否达标，年度指标值“ $\leq 100\%$ ”，实际完成值“98.76%”，完成年初既定目标。本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盐田区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尖兵的行动方案（2019—2025年）》明确提出：“民主法治建设先进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建成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行政执法严格规范文明、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的全国一流法治政府。”通过委托第三方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编写行政执法案例等方式，全面提升行政执法的规范化水平，特别是开展了全区首次行政许可案卷评查，评查了近200宗行政许可案卷，并对相关人员认开展了培训，解决许多我区行政许可领域存在的问题。完成年初既定目标。美中不足的是，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调研中仍有不少企业表示我区行政执法水平仍需要进一步提升，就此扣掉1分。本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9分。

2. 可持续影响。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供应商通过汲取素材，协助我单位编写了大量的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及监督案例，2024年11月，我单位印发了《关于公布行政执法案例库及执法监督案例库的通知》，一次性公布了10个行政执法案例和1个执法监督案例，上述工作在全区尚属首次，有利于持续提升执法水平，给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提供标杆参照。但根据市司法局反馈的信息，公布的案例虽然符合内容格式要求，但代表性稍有欠缺，未入选全市案例选编，因此扣掉1分。本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4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企业对行政执法工作满意度。在2024年我单位牵头开展了“涉企乱罚款”专项整治，在整治活动中，我单位对我区50余家企业开展了问卷调查，结果显示95%以上的企业都对我区行政执法工作持满意态度。本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采购前合理厘定预算金额及采购单价。我单位针对审计部门反馈的意见，开展了深刻的反思，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在2024年初开展该项目采购前，我单位对深圳市以及各兄弟区历年开展法治督察以及案卷评查项目采购情况开展了摸底调查，参照市司法局以及各区开展类似项目采购价格区间取中间值，确定预算金额不超过40万元，评查不少于500宗案卷，每宗案卷不高于800元的采购标准。

二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采购工作。根据区财政局的建议，我单位委托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开展该项目采购，通过三轮竞争性谈判，最终确定广东中熙（龙华）律师事务所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 29 万元，折算后每宗案卷评查价格为 580 元，并将其写入合同。同时合同约定如未达到工作量，则需要按照该标准予以支付。从结果上看，项目成交金额较预算金额减少了 11 万元，充分响应了上级部门“过紧日子”的要求。

三是吸取兄弟区合理经验厘定合同项目。吸取市司法局、福田区的经验，在合同中充分约定了供应商的义务。比如除评查 500 宗执法案卷外，还包括“协助编写不少于 3 篇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撰写不少于 2 篇综合性的案卷评查报告”“在盐田区内开展不少于 2 次的行政执法人员专项培训”的义务，从而大幅度提升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 年度的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经费项目虽然较好改正了过去该项目合同价格标准不明晰问题，但仍存在有待改进之处，特别体现在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个方面。

一是盐田的行政执法水平仍有待提升。2025 年，我局牵头开展了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在调研企业的过程中，企业对我区执法工作整体满意度较高，但仍有不少企业表示我区行政执法水平仍需要提升，特别是执法辅助人员的执法水平特别需要加强。

二是提炼的工作经验代表性不足，宣传推广力度不够。我区公布的10个行政执法案例和1个执法监督案例，公布的案例虽然符合内容格式要求，但代表性稍有欠缺，未能入选全市案例选编，说明提炼的工作经验代表性不足，未能充分展现深圳以及盐田的执法特色。

七、有关建议

一是提升行政执法培训工作质量。在下一年的项目中，针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全面提升执法培训工作质量。一是要适当扩大培训的范围，将执法辅助人员纳入其中。二是要丰富培训内容，除了培训法律知识以及案例外，更要加强执法态度以及工作方式的培训，让企业、居民可感可及盐田执法水平的提升。

二是挖掘更具代表性的执法案例。根据市司法局反馈的情况，在下一年的项目中，要充分立足盐田全力打造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核心和沙头角深港国际消费合作区的实际情况，深入挖掘通过行政执法解决经济与社会问题的优秀案例。要扩大执法素材收集范围，在海关、边检、海事等驻区单位中进一步收集优秀的执法素材，编撰富有代表性的案例。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24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	5

			重复（1分）。	
	立项程序 规范性（5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5分）。</p>	5
	绩效目标 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p>	4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p> <p>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p>	
	<p>绩效指标 明确性（3分）</p>	<p>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p>	<p>评价要点：</p> <p>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p> <p>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p> <p>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p>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1分)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1分)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1分)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分) 。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 (1.5分) ;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1.5分) 。	3
过程 (21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	3

		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5分）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938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1分）。	3

			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5 分)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5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 分)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1 分)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1 分)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	5

				实到位（2分）。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	评查的行政执法案卷数量（10分）	项目资金必须满足评查本年度一定数量执法案卷的需求。	必须评查完成500宗行政执法案卷。大于等于500宗得10分。如无法完成，每少1宗扣0.02分。	10
	产出质量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质量（10分）	实施项目必须保证能够找出执法案卷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加以纠正。	该项指标直接与我区法治深圳政府考核成绩挂钩。如不扣分，该项指标得10分。考核成绩每扣0.1分，该指标同步扣0.1分，以此类推，扣分大于等于10分，该指标得0分。	10
	产出时效	所有工作完成时间（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所有工作必须在2024年12月30日之前完成。如果在该时间之前完成得10分。如果超期，按每超过1天扣0.1分计算。超期100天以上按0分计算。	1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根据本项目特点,主要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	评价要点: ①行政执法水平显著提升 (10分) ②总结形成示范经验并推广 (5分)。	13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到相关企业开展问卷调查,着重调查行政执法工作的满意度。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总人数/参与调查的总人数) ×100%。	4.75
合计得分: 97.688		等级为: 优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